

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發稿日期：112年12月14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照世

聯絡電話：02-24651171 轉1021

基檢偵辦境外勢力資助赴陸旅遊介選案

向法院聲請羈押

本署日前接獲情資指出，基隆市里長吳○○招攬他人赴陸旅遊接受招待，疑有介選情事，旋由主任檢察官黃冠傑、檢察官黃佳權指揮偵辦。於調查蒐證後，本署於昨（13）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、調查局航業處基隆調查站及基隆市警察局等單位，持基隆地方法院核發搜索票執行搜索 5 處，並傳喚活動召集人吳○○、協辦郭○○及參加團員共 29 人到案釐清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吳○○、郭○○二人涉犯反滲透法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罪嫌疑重大，吳○○並有串滅證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今日凌晨訊畢後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郭○○則無羈押之必要，諭知交保新臺幣 10 萬元。

經查，吳○○係受大陸地區山東省煙台市臺灣辦公室（下稱煙台市臺辦）指示、委託及資助，鎖定里長為主要對象，招攬基隆市里長及親友等共 33 人，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起迄同年月 26 日止，赴陸參加由中共政權或煙台市臺辦出資招待之 6 天 5 夜山東旅遊團，郭○○則協助處理赴陸相關事宜，參加者僅需先支付新臺幣 5,500 元，即可以此顯不相當對價，遊玩整趟行程，於赴陸後，另退還人民幣 1,000 元給各團員，依匯率換算，形同整趟行程無須支付費用。團員赴陸後即受落

地招待，旅遊過程中有大陸臺辦人員陪同，大陸當地交通、景點、餐廳、住宿等費用均由陸方全部支付，陸方並安排高檔飯店、豐盛飲食招待，飯席間煙台市臺辦主任、副主任、科長及山東省青島市臺灣事務辦公室副主任等人均到場，並向接受招待之團員發表「〇〇黨是自己兄弟、是我們自己的」、「兄弟如手足」、「要支持自己人」、「不要支持〇〇黨和主張祖國分裂的政黨」等涉及選舉之相關內容，誘使團員於明年選舉支持特定政黨或不投特定政黨，席間並嚴禁拍照或錄影，以規避查緝。因認吳〇〇、郭〇〇二人涉犯反滲透法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罪嫌疑重大，且吳〇〇有滅證情事，爰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郭〇〇則諭知交保。

113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日將近，本署遵照法務部頒訂之選舉查察工作綱領，阻絕境外勢力以任何形式干預國內選舉，致力確保公平、公正之選舉環境，以維民主真諦。